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湖北省十堰市事故調查結果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湖北省十堰市一區域發生燃氣爆炸事故（「該事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該事故的發展情況及調查結果。

該事故之發展情況及調查結果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清晨6時42分，湖北省十堰市張灣區豔湖社區集貿市場發生燃氣爆炸事故。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十堰東風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該項目公司」）為該區域的管道燃氣供應商。該區域的管道燃氣經營權原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燃氣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東風汽車以燃氣管網和相關設施出資入股，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以現金出資入股，共同成立該項目公司。

本集團對該事故造成重大傷亡深感愧疚，對死者及家屬表示沉痛哀悼，並對傷者及其家屬致以深切的慰問。

該事故發生後，本集團立即成立應急處理領導小組，由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劉明輝先生（「劉先生」）任應急指揮組組長，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黃勇先生（「黃先生」）任副組長。劉先生、黃先生連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連夜趕到事故現場，並火速從本集團總部、區域經營管

理中心和項目公司抽調不同技術骨幹、專家及後勤人員等近千人，以及調動了各類器材及物資，馳援該項目公司，指揮該項目公司配合當地政府做好搶險、救援及善後處理等工作。同時，本集團也積極配合國家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相關分析調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湖北省政府發佈該事故的調查結果：該事故直接原因是天然氣中壓鋼管嚴重鏽蝕破裂，洩漏的天然氣在建築物下方河道內密閉空間聚集，遇上餐飲商戶排油煙管道的火星發生爆炸。該事故也暴露了違規建設形成隱患、隱患長期得不到排查整改、物業管理混亂、現場應急處置不當等問題。該事故是一宗重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

調查認定，該項目公司對事故負有直接責任，該項目公司負責人共11名相關人員涉嫌犯罪，已由司法機關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本公司及該項目公司、華潤置地(武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潤聯物業、東風汽車及其原所屬東風燃氣公司等單位對事故負有責任。本集團接受湖北省政府的調查處理結果，並將對本集團涉事並負有責任的員工依規追究行政責任。

董事會對該事故深表痛心，全體董事將放棄領取薪酬合共約22,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會將有關薪酬悉數用於對死傷者及其家屬的撫恤，以及善後處理的工作。此外，本公司作為主要出資人的中國燃氣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也決定對死傷者及其家屬捐助10,000,000港元。

目前該項目公司總體生產經營已經基本恢復。該事故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以及財務狀況未有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深刻吸取該事故的沉痛教訓，決定將每年六月十三日定為本集團安全生產警示日以警示全體員工，並將採取措施不斷提升本集團的安全管理水平，以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再次發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